

关于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海润 G1

债券代码：240974.SH

债券简称：24 海润 G2

债券代码：241090.SH

债券简称：24 海润 G3

债券代码：241206.SH

债券简称：24 海润 G4

债券代码：241945.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天流，1981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监督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服务站科员、副站长，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5月，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免去黄天流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朱永飞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永飞先生，1986年3月出生，曾任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行政服务

科科长、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规划局副局长、海门市（区）余东镇党委副书记、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三厂街道政协工委主任、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